

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君安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熔结凝灰岩
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8 附件.....	15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熔结凝灰岩矿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彩一村，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0'42.57"（114.511825°），北纬 22°55'33.74"（22.926039°），属于惠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中的石场之一（编号 CQ64）。

现有采矿权证矿区面积为 0.2369km²，开采标高为+315m 至+90m。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君安石场建筑用熔结凝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5 年 10 月），经评审、备案，截止 2015 年 9 月 10 日，矿区保有资源量（122b）为 1049.92 万 m³，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 1049.92 万 m³，确定可采资源储量 1018.42 万 m³；矿区设禁采区和划定保安矿柱后，开采范围面积约 0.1135km²，开采深度为+224m~+90m，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为 340.27 万 m³。

因矿区距离工业场地较近，东南部山头部分区域位于惠大高速可视范围内，矿区东侧已推进至终了边坡以及矿区北侧由于地域权属问题无法开采，现有项目在矿区范围内设置禁采区和保安矿柱确保工业场地及周边设施的安全，矿区划定保安矿柱及禁采区。重新编制了《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扩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开采设计（变更）》报告。

改扩建后开采设计方案拟按照《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扩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开采设计（变更）》报告，设计开采范围内可采储量为 284.4 万 m³。其中一期资源储量 196.23 万 m³，二期资源储量 88.17 万 m³。矿山生产规模为 20 万 m³/a。同时本次拟对现有破碎区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现有敞开的破碎区生产设备进行围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制定本规划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1.2 公众参与概述

2019 年 9 月 23 日与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2019年9月30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6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同时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6日，建设单位在彩一村、彩二村、永湖社区等敏感点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1日分别在羊城晚报上进行刊登公示。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2019年9月30日。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建筑用熔结凝灰岩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现对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建筑用熔结凝灰岩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现有项目概况：现有项目位于惠阳区永湖镇，2001年通过君安石场通过环评审批，根据环评报告，矿山生产规模为 10.0 万 m³/a，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山主要产品为 10~20mm、20~30mm 规格碎石。该石场于 2011 年、2016 年均变更了矿区范围，变更后生产规模为 20 万 m³/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开采深度为+315m~+100m 标高，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由上而下分水平台阶依次延深。矿山主要产品为 10~20mm、20~30mm 规格碎石、副产品（0~10mm）石粉。目前在采矿权范围标高在+315m~+100m 范围内，查明资源储量 1610.99 万立方米，其中开采消耗资源储量

561.07 万立方米，保有资源储量 (122b)1049.92 万立方米。

本改扩建项目概况：矿山开采规模已从 10.0 万 m³/a 增至 20 万 m³/a，在采矿权范围标高在 +315m~+100m 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约 1049.92 万立方米，未到服务年限，同时君安石场拟对现有碎石、石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从敞开式改为密闭式。因此本次环评拟对现有项目进行回顾性分析，对后期开采、碎石、石粉生产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惠澳大道 18 公里路段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2-3910138 **E-mail：**476845855@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14 栋之 165 房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83878216 **E-mail：**7799213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文后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及方式

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9 月 23 日，建设单位与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2019 年 9 月 30 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惠

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第一次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因此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

<http://shj.huizhou.gov.cn/pages/cms/hzhhbj/html/hpgs/7ae1f7791b6a4e39b5fb276ed7f3f3f1.html?cataId=196fd26242234cb2802c75f0b27d5654>

网站截图见下图。



图 2.2-1 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公示的媒体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时间为确定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网络平台公示选择的媒体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

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6日，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同时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熔结凝灰岩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第4号）的规定，现对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熔结凝灰岩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qt_9mWUUseyBABRNYNsFQ 提取码：3vps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君安石场，即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惠澳大道 18 公里路段。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边界外延 5 公里范围内的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主要为乙湖、永湖圩镇、彩一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qt_9mWUUseyBABRNYNsFQ 提取码：3vp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好公众意见调查表后，可通过现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调查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们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惠澳大道 18 公里路段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2-3910138 **E-mail：**476845855@qq.com

环评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788 号自编 14 栋之 165 房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83878216 **E-mail：**7799213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10 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

2019 年 12 月 3 日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征求意见稿主要在报告基本完成后公示，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网址

<http://shj.huizhou.gov.cn/pages/cms/hzshbj/html/hpgs/80ac00c1cfd44301999e47e39346402e.html?cataId=196fd26242234cb2802c75f0b27d5654>

截图见下图。



图 3.2-1 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新快报



2019-12

4

新快报

天下

2019年12月4日 星期三 责编:杨升华 美编:陈柏林 校对:蔡佳 12

遗失声明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A60895 驾驶证遗失 1300 元押金收据, 号 A13457 李厚峰 遗失 7000 元押金收据, 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省中庆慈善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00056457194 1F,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经国增遗失广州益隆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加盖公章收据, 票号 1942353 金额 2100 元 票号 1942354 金额 600 元,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可商行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 编号: JY24401150036732,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广州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一份, 收据号码 0000241, 收据金额 50000 元, 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健盛毛织品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号: 440108600198654,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成功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已盖章空白合同 2 份, 合同编号 GY-WX-2019-08201, GY-WX-2019-08717,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州科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15810090060901, 编号: 5810-02860615, 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吴豪宝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号: 440111601254190, 编号 S11920140117296, 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维雄遗失个体户营业执照正本, 注册号: 440583600128741, 现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经广州市新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 公司将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50 万元人民币。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公司清算债权债务。涉及及本公司债权债务人有异议, 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 向本公司提出清结。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广州市惠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50 万元人民币。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公司清算债权债务。涉及及本公司债权债务人有异议, 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 向本公司提出清结。逾期不申报, 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广州市海珠区会甲岭增粉小吃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C3T YX8, 编号: S0592018016931G, 现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广州汇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法人 (李耀) 印章一枚, 现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广州市增城福利棋牌室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号: 440125600664813, 执照编号: S259201500127G, 现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朱睿遗失个体户营业执照正本, 注册号: 440104600108149, 编号: S0492014008819G, 现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李琦超遗失广东警官学院学生证, 学号: 20173101140221, 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广州市胡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土地材料专项基金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票号: G151425645, 金额: 1725017 元, 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广州市永隆建材有限公司遗失广东增值税发票 (第二联抵扣联, 第三联发票联) 2 份, 发票代码: 4400192130, 发票号码: 32237686, 32237687, 已填写, 已盖发票专用章, 特此声明。

分立公告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深圳拓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6969H) 拟存续分立为深圳拓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深圳市鹏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深圳市金逸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分立后的深圳拓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180 万港币, 实收资本为 29180 万港币; 分立新设公司深圳市金逸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为 200 万港币; 分立新设公司深圳市金逸智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港币, 实收资本为 20 万港币。原深圳拓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立前的一切债务, 由分立后三家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可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 公司可依法按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人: 刘此生
电话: 13928259095
深圳拓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

减资公告
广州洛道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来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200 万元人民币。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公司清算债权债务。涉及及本公司债权债务人有异议, 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 向本公司提出清结。逾期不申报, 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年开采 20 万 m3 建筑用花岗岩灰岩矿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qf_9mWUUse7rABRNyNqFO 提取码: 3ypt
二、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惠澳大道 18 公里路牌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项目边界外 5 公里范围的公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主要为乙类、水塘环境、湖一村。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 (同纸质版查询地址一致); 电子邮件: 77992134@qq.com; 电话: 0752-2150090

惠州平海国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惠州平海国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平海国际环保有限公司

(二)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收集处理零散工业废水 7.3 万吨/年, 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吨/天, 设计废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过滤+消毒+回用水质 (GB19923-2005) 的标准后交由惠州市国际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东成镇格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固废焚烧炉渣使用, 工作人员定员 10 人, 年工作 365 天, 总投资 500 万元。

(三) 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及公示时间
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0JqjDWTpTDeAP5E10g>
意见征求公示时间: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四) 征求意见稿的获取及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获取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90JqjDWTpTDeAP5E10g>
针对公众意见表相关内容进行反馈, 填写后递送至建设单位, 亦可扫描建设单位邮箱或者电话告知建设单位。

(五)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公众对本项目在工期和运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

(六) 征求意见稿的获取及提交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平海国际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新伟; 联系电话: 1392956130; 电子邮箱: 1347850320@qq.com
联系地址: 惠州市东成镇同村村委会广仔村
编制单位名称: 广州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29849561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岭路 89 号高岭大厦 2306 室
惠州平海国际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

减资公告
广州富斯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62273086F 股东会决议, 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50 万元。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公司清算债权债务。涉及及本公司债权债务人有异议, 请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 向本公司提出清结。逾期不申报, 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特此公告。

北京德柏克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通知
北京(珠海)德发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章程第十三条规定, 经股东王新生、王小明、王小明、王新生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现本公司向珠海德发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发出通知:
一、股东会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点召开, 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北京物资学院 0 号楼 1 单元北 2 层。
二、股东会讨论下列议题, 并作决议:
一、撤回王新生王明生的监事职务。
二、撤回王新生王明生的董事职务。
三、撤回王新生王明生的监事职务。
四、撤回王新生王明生的董事职务。
北京德柏克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惠州平海国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 项目概况
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管理湿污泥干化系统, 将污泥含水率约 65% 干化至含水率 30% 形成污泥生物质燃料; 由双水电厂利用现有燃料输送系统送至锅炉焚烧耦合发电。项目建成后, 年处理湿污泥 20 万吨, 平均每天干污泥 500 吨, 项目按年焚烧处置干污泥 10 万吨 (含水率 30%) 计。

(二) 主要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粉尘、汽车尾气和恶臭气体。项目废气经收集后, 接入机固项目炉焚烧处理, 达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的废水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双水电厂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双水镇生活污水厂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 收集后送双水镇污水处理厂 A 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 在采取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新增噪声源排放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周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 声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可在接受范围内。项目新增的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底渣及飞灰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厂内的渣仓及灰仓, 外售予建材制造商制砖。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评价结论要点: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 拟建项目符合环保可行性。
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 电子邮箱: https://pan.baidu.com/s/1QpCkQzVt8y8q4Bent1Xw
全本纸质版可在建设单位处查阅, 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会双水发电 (B) 厂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广东绿威纸业基地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先先 联系方式: 15633064987
五、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范围包括项目周边受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单位, 具体项目为项目周边居民。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信函、电子邮箱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邮箱: 1173874399@qq.com
(2)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KtEM2ai-LhW7Cv1kbs>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对项目有意见或建议, 请在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发送电子邮件。
江门市双水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会双水发电 (B) 厂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内），在羊城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版面均位于“新快报”。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位于惠阳区永湖镇，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羊城晚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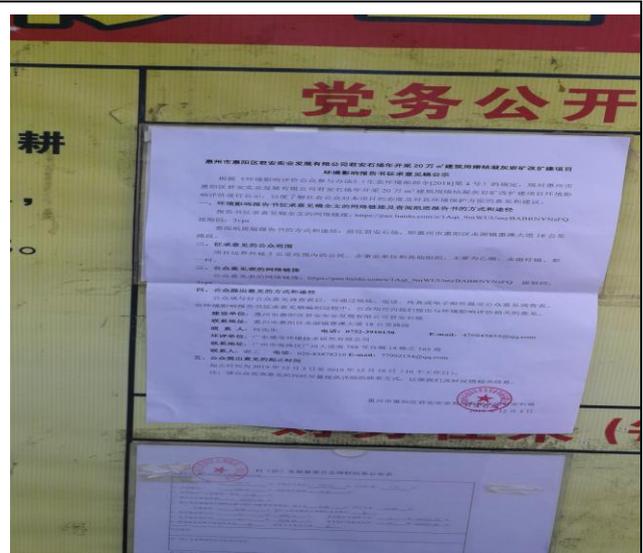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内）在彩一村、彩二村、永湖社区、全坑村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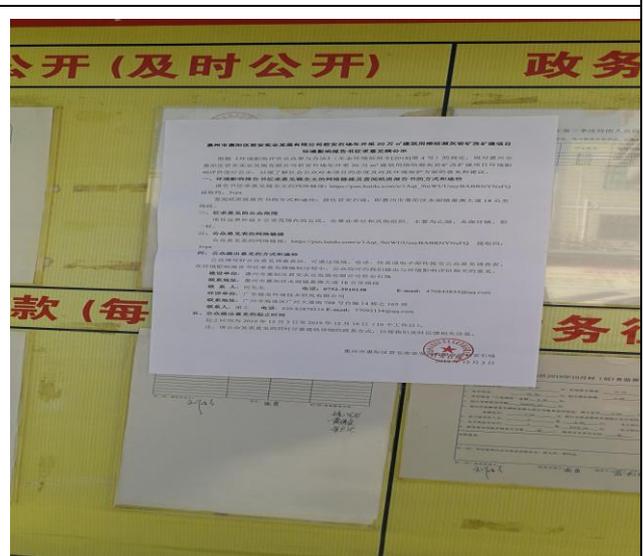
彩二村（远）



彩二村（近）



永湖社区（远）



永湖社区（近）



全坑村（远）



全坑村（近）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上自行下载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https://pan.baidu.com/s/1Aqt_9mWUUseyBABRNYNsFQ 提取码：3vps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止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截止各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无需存档备查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熔结凝灰岩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熔结凝灰岩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君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君安石场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8 附件

无。